

#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通字〔2020〕4号

## 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学位 (毕业)论文送审、答辩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学校对2020年春季学期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进行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可申请论文送审、答辩的硕士研究生

#### 1. 达到学制年限、按期答辩的硕士研究生

- (1) 2017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 (2) 2018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艺术硕士);
- (3) 2017级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4) 2017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5) 2016级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

#### 2. 超过学制年限但在学籍管理规定年限内的延期答辩硕士研究生

- (1) 2015、2016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 2016、2017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艺术硕士）；

(3) 2015 级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

(4) 2016 级在职教育硕士研究生（含特岗）。

## 二、答辩申请

1. 拟申请答辩的研究生于 3 月 18 日（周三）前提交《答辩申请表》至研究生教学秘书处。

2. 各培养单位于 3 月 25 日（周三）前将《毕业研究生拟答辩人员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

## 三、论文盲评及相似性检测

### 1. 盲评抽签

4 月 1 日（周三）进行盲评论文抽签工作，按各培养单位拟答辩人数的 30% 随机抽取。

### 2. 盲评论文提交

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提交盲评论文的，今年将增加一次送审时间。

(1) 第一次提交时间：4 月 15 日（周三）前

(2) 第二次提交时间：5 月 6 日（周三）前

请各培养单位按提交时间将《盲评论文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盲评论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评阅意见书》（复印件）及盲评论文电子版（PDF 格式）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

### 3. 盲评论文要求及结果处理

参照《贵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评实施细则（修订）》（研通字〔2011〕1 号）执行。

#### **4. 论文相似性检测**

研究生院为拟申请答辩的研究生提供一次论文相似性检测。第一次（指4月15日前）参加评阅的论文检测时间为4月7日—4月13日；第二次（指5月6日前）参加评阅的论文检测时间为4月26日—4月30日。检测论文由各培养单位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

#### **四、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答辩前，拟答辩研究生共须提交两份论文参加评阅。

##### **1. 被抽中参加盲评的论文**

一份由各培养单位提交至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外送盲评；另一份由本人所在培养单位同步组织评阅。各培养单位应聘请1名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教授、副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被聘为论文评阅人。

##### **2. 未被抽中参加盲评的论文**

由各培养单位组织评阅。各培养单位应聘请2名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教授、副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1人须为外单位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被聘为论文评阅人。

3. 各培养单位需在开展论文评阅工作前一周制定论文评阅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研究生院，方案需包含论文评阅的组织方式、进度安排、送评单位、评阅人等内容。评阅完成后及时报送论文评阅结果汇总表至研究生院学位办。

#### **五、论文答辩**

##### **1. 答辩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周一）。

## 2. 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主席 1 人。其中至少有 3 人是硕士生导师，1-2 人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具体事务。

## 3. 答辩相关要求

学位论文至少在答辩前一周，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各培养单位至少在答辩前三天张贴答辩海报。

## 六、其他相关事宜

1. 各培养单位应重点通知学习年限即将届满的研究生参加本次学位申请工作，同时，严格审查以确保该生无欠费情况。

2. 拟申请学位的学位水平要求参见《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校发〔2014〕90 号）及各培养单位备案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3. 各培养单位至少保存一份纸质版学位（毕业）论文。论文中的《贵州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贵州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须按要求签名。

4. 所有上报材料均按学号升序排序（包括电子文档）。

5. 请各培养单位及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务必在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c.gznu.edu.cn>）下载最新的答辩、毕业用表。

6. 未参加统一采集图像的研究生，须提交 2 张纸质照片及电子版。照片（电子版）应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如李红.5201031906041221.jpg），且大小 < 10k。为避免照片的格式

和大小不符合证书照片规范，必须到新华社分社拍摄。拍摄地址：贵阳市延安西路 19 号瀑布商厦 2107 室。联系电话：85966537。各培养单位将照片纸质版和电子版汇总后，于 6 月 12 日（周五）前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

7. 在国家、贵州省疫情警报解除前，工作流程和时间与前述一致，但相关工作通过线上方式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1）导师指导：**导师要通过线上进行指导，主动为研究生学习和撰写学位论文提供支持和帮助，并建立指导日志，保证毕业生按时参加论文盲评、检测及答辩等。

**（2）文献资源保障：**为便于研究生在校外撰写学位论文，已开放知网研学免费使用服务，保障师生对数据、文献的查阅需求

**（3）材料报送归档：**相关材料采用电子版报送；疫情警报解除后，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完成纸质版材料的完善、归档和补报。

**（4）论文评阅：**研究生院通过网络送审方式组织开展论文盲评；各培养单位选取网络送审或邮寄送审等方式同步组织开展论文评阅。

**（5）论文预答辩、答辩：**须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各培养单位的线上预答辩及答辩工作方案，须提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特别提醒：**各培养单位要事先选择适合的视频软件和网络投票软件；网络视频答辩的委员会组成、答辩会程序、答辩质量等须与现场答辩保持一致，特殊时期尽量聘请本地专家；视频答辩前需对答辩委员和研究生进行软件使用和答辩流程的培训，答辩过程中做好录音录像、书面记录等工作。

**(6)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各培养单位选择适合的视频软件和网络投票软件在线组织召开，并做好录音录像、书面记录等工作。

## 七、注意事项

**1. 高度重视。**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答辩等工作不受疫情影响，确保毕业研究生如期按时获得学位，请各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做到流程不疏漏、进度不拖延、质量不打折，推动毕业生工作有序、稳定、高质量开展。

**2. 按时按点。**请各培养单位严格按照时间安排推进各项工作进程，切忌拖延，以免影响学校整体工作进展，造成研究生毕业延误等情况发生。

八、若因疫情影响需对上述工作安排再做调整的，再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 附件：1.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
2. 2020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及答辩工作日程安排

研究生院

2020年3月9日

